



減 / 免收學雜費基數申請表(校外實習)

學年度 第 學期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號		姓名		手機	
學系(所) 年級	學系(所) 年級			減/免收 類別	全學期校外實習
檢核欄					
學士班	☐ 本學期僅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，共修習_____學分。				
研究所	☐ 本學期僅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，共修習_____學分。				
申請人：					
系所收件：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減(免)收取學雜費資格，摘錄說明如下： 大學部學生： 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，於正常修業年限(4年級8學期)內，按全額學費及4/5雜費收取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在0-4(未達5)學分者，繳納1/4學雜費；修習學分達5-8(未達9)學分者，繳納1/2學雜費；修習學分達9(含)學分以上者，按全額學費及4/5雜費收取。 碩、博士班學生： 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，收取3/5學雜費基數及全額學分費。 二、減/免學雜費受理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-10月1日前；第二學期-3月20日前(遇例假日往後遞延至次一上班日)向系所提出申請並附上選課確認單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 三、符合減免收取學雜費資格學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結束後，彙請課務組確認學生修讀學分數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。					